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國資委批准有關 城市更新項目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已批准有關城市更新項目之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城市更新項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合作協議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國資委批准）達成後，合作協議將告生效。合作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由於出現預料之外的技術問題及國資委實行新的行政程序，獲得國資委批准需要額外時間。因此，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補充協議，將達成合作協議餘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則合作協議將予撤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合作協議獲國資委批准。因此，合作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合作協議並告生效。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